清史稿/卷29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九十一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九十二

► 卷二百九十三

列傳七十九

高其倬金鉷楊宗仁子文乾孔毓珣裴幰度子宗錫

唐執玉楊永斌

高其倬

高其倬，字章之，漢軍鑲黃旗人。父廕爵，官口北道。其倬，康熙三十三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檢討。尋兼佐領。五遷內閣學士。五十八年，河南南陽鎮兵挾忿圍辱知府沈淵，命偕尚書張廷樞按治，誅首事者，總兵高成等論罪有差。

五十九年，授廣西巡撫。鄧橫苗叛，其倬親撫之降。六十一年，世宗即位，擢雲貴總督。疏言：「士司承襲，向有陋規，已嚴行禁革。諮部文冊，如無大舛錯，請免駁換。」得旨嘉獎。青海台吉羅卜藏丹津叛侵西藏，其倬以中甸為入藏要道，檄諸將劉宗魁、劉國侯等嚴為備。並遵上指，令提督郝玉麟將二千人自中甸進駐察木多，副將孫宏本將五百人赴中甸為聲援。雍正二年，師定青海，中甸喇嘛、番酋等率三千五百戶納土請降。上嘉其倬能，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。其倬規畫安撫中甸，疏「請設同知以下官：番酋營官外，又有神翁、列賓諸號，聽堪布、喇嘛指揮，請改授守備、千把總劄付，聽將吏統轄。僧寺喇嘛以三百為限，收兵械入官。沿江數百里及山谷曠土，招民開墾。舊行滇茶，

視打箭爐例，設引收課」。魯魁山者，自國初為盜藪，夷、倮雜處，推楊、方、普、李四姓為渠。有方景明者，挾倮、夷掠元江。其倬遣兵擊破之，擒景明，殲倮、夷數百，疏請於其地駐兵，號普威營。參將駐普洱，守備駐威遠、茶山，改威遠歸流，設同知以下官。土官刁光煥及其孥移置會城，而以新開二鹽井充新設兵餉。設義塾，教夷人子弟。元江府學額外增額二名，待其應試。勸夷人墾田，旱田十年後、水田六年後昇科。貴州仲家苗酋阿近及其弟阿臥為亂，其倬使撫定傍近諸苗寨。阿近等失援，遣兵擒戮之，並按治定番、廣順諸苗酋不順命者。疏請改設定廣協，分置營汛，防定番、廣順及西孟、青藤、斷杉樹、長寨、遮貢、羊城　諸地。又移都匀守備駐獨山，改湖廣五開衛為縣，移隸黎平。並言貴州地連川、楚，奸人掠販貧家子女為民害，請飭地方官捕治，歲計人數為課最。貴州民間陋俗，被人劫殺，力不能報，則掠質他家人畜，令轉為報仇；不應則索贖，謂之「拏白放黑」。請加等治罪。土司貧困，田賦令屬苗代納，請清察，責執業者完賦。土司下設權目人等，請令報有司，有罪並懲。詔悉如所請。

三年，進兵部尚書銜，加太子少傅，調福建浙江總督。瀕行，疏言：「鄧川、嵩明、騰越、太和、浪穹諸州縣土軍丁銀，起明嘉靖、萬曆間，遣民防夷，立太和、鳳梧二所，丁徵賦一兩。是於本貫已完民賦，請豁除軍糧。」詔從之。四年，疏言：「福、興、漳、泉、汀五府地狹人稠，無田可耕，民且去而為盜。出海貿易，富者為船主、為商人，貧者為頭舵、為水手，一舟養百人，且得餘利歸贍家屬。曩者設禁例，如慮盜米出洋，則外洋皆產米地；如慮漏消息，今廣東估舟許出外國，何獨嚴於福建？如慮私販船料，中國船小，外國得之不足資其用。臣愚請弛禁便。」下怡親王會同大學士九卿議行。五年，台灣水連社番為亂，其倬遣兵討之，擒其渠骨宗等，諸社悉降。尋以李衛為浙江總督，命其倬專督福建。迭疏請整飭鹽政，改造水師戰船，釐定營汛，並下部議行。入覲，加太子太保。

上以其倬通堪輿術，命詣福陵相度。其倬還奏：「陵前左畔水法，因溢流更故道，弓抱之勢微覺外張。當順導河流，方為盡善。」下大學士等，如所議修濬。八年，調江南江西總督。復召至京師，令從怡親王勘定太平峪萬年吉地，進世職三等阿思哈尼哈番。命署雲貴廣西總督。十一年，普洱屬思茅土把總刁國興糾苦蔥蠻及元江夷為亂，攻普洱，通關大寨　夷夏附苦蔥蠻，渡阿墨河攻他郎。其倬檄提督蔡成貴等分道捕治，擒其酋並所屬五百餘，亂乃定。是歲春，命其倬回兩江總督。秋，命以總督銜領江蘇巡撫。十二年，坐徇知縣趙昆珵償海塘工款，部議降調，即授江蘇巡撫。

乾隆元年，召還京師，復授湖北巡撫，調湖南。討平城步、綏寧二縣瑤亂。三年，擢工

部尚書，調戶部。其倬詣京師，過寶應，疾作，卒於舟次，賜祭葬，謚文良。

金鉷

金鉷，字震方，漢軍鑲白旗人，世居登州。父延祚，從世祖入關，官至工部侍郎。鉷初自監生授江西廣昌知縣，洊升山西太原知府。雍正五年，擢廣西按察使，尋遷布政使。六年，就擢巡撫。討平西隆州八達寨叛苗。以汛兵少，粵土蕪不治，奏開屯田，與民牛，招之耕，教以技勇。每名給水田十畝，一畝為公田；旱田二十畝，二畝為公田：存公田租於社倉。行之數年，闢田數万畝，倉廩亦實。又奏請召商開桂林屬諸礦，及採梧州金砂供鼓鑄。乾隆元年，提督霍升劾鉷言躁氣浮，失封疆大臣之體，高宗召入京，授刑部侍郎。鉷瀕行，裝不治，以印券囑蒼梧道黃岳牧借銅務充公銀千二百，巡撫楊超曾論劾，奪官，交刑部嚴訊。上以非正項錢糧，鉷以印券支借，岳牧以印冊申解，非侵蝕比，命免罪，毋追所借銀。五年，授河南布政使，而鉷已卒。

鉷才通敏。自太原入覲，方議耗羨歸公，鉷奏曰：「財在上不如在下。州　　縣親民官，寧使留其有餘，養廉不能胥足，一遇公事，動致俯張。上意豈不曰凡是官辦，皆許開支正供？但從司院按覈以至戶部，層層隔閡，報銷甚難，從此州縣恐多苟且之政。上意在必行，臣請養廉外多增公費，或存縣，或存司，庶於事有濟。」上乃敕直省覈定公費。及為廣西布政使，奏請州縣分衝、繁、疲、難四項，許督撫量才奏補，上嘉納之。州縣缺分四項自此始。

楊宗仁

楊宗仁，字天爵，漢軍正白旗人。監生。康熙三十五年，授湖廣慈利知縣。苗酋虐，其眾走縣境，苗酋求之，不與。上官檄與之，宗仁持不可，乃止。調藍山。八排苗為亂，巡撫趙申喬遣兵討之，將不恤兵，兵將為變，宗仁單騎撫定之。舉卓異，四遷甘肅西寧道。五十三年，授浙江按察使，丁父憂歸。五十七年，起廣西按察使，署巡撫。旋擢廣東巡撫。聖祖以各直省錢糧多虧空，諭督撫清理。宗仁疏言：「廣東虧空現正嚴飭追完。至防杜將來，惟有督撫、司道、府廳交相砥礪，勿藉事勒索。州縣正雜錢糧，當責知府不時察覈，毋許虧缺。倘敢徇縱，本官治罪，上司從重議處，庶上下皆知儆惕。地方有不得已事，當以督撫等所得公項抵補。不敷，則濟以公捐，必不使課帑虛懸。」下部議，如所請。

六十一年，世宗即位，授湖廣總督。雍正元年，丁母憂，命在任守制。宗仁疏停本身封廕，為父母求諭祭，許之，仍給封廕。尋賜孔雀翎。疏言：「湖廣舊習，文武大吏收受所屬規禮，致州縣橫徵私派，將弁虛兵冒餉，兵民挾比逞私，不敢過問。臣今概行禁革，庶驕兵玩吏錮習潛消。各官貪得鹽規，鹽價增長，民間嗟怨，總督鹽規漸次加至四萬。臣亦行禁革，令商平價以惠窮民。」上深嘉之。又疏言：「官有俸，役有工，朝制也。湖廣州縣以上，俸工報捐已十餘年，官役枵腹，安能禁其不擾民？請自雍正元年起，俸工如額編支。從前有公事，令州縣分捐，實皆轉派於民。令州縣於加一耗羨內，節省二分，交藩庫充用，此外絲毫不得派捐。」上諭曰：「所言皆是。勉之！」尋薦廣東南海知縣宋瑋擢湖南寶慶知府，廣州左衛守備范宗堯改湖北漢陽知縣，上允之，命後勿踵行。

宗仁病作，請以子榆林道文乾自侍，上加文乾按察使銜，馳驛速往，並遣御醫診視。宗仁力疾視事，飭諸州縣編保甲，立社倉，罷荊州關私設口岸百五十處。三年，加太子少傅。尋卒，贈少保，予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，賜祭葬，謚清端。

宗仁砥節矢公，始終一節，上為製像贊，謂「廉潔如冰，耿介如石」。嘗言：「士當審其所當為，嚴其所不可為。」其馭屬吏寬平忠厚，務安上全下，使各稱其職而止。

楊文乾

文乾，字元統。以監生效力永定河工。康熙五十三年，授山東曹州知州，遷東昌知府。舉卓異，遷陝西榆林道。雍正元年，加按察使銜，命侍宗仁任所。三年，宗仁病有間，入謝。上問湖廣四鎮營製及設鎮始末，文乾具以對，上嘉其詳審，擢河南布政使。未幾，遷廣東巡撫，入謝，賜孔雀翎、冠服、鞍馬。宗仁卒，命在任守制。

廣東省城多盜，文乾令編保甲，以滿洲兵與民連居，會將軍編察，疏聞，上嘉之。廣東歲歉米貴，文乾令吏詣廣西買穀平糶。滿洲兵閻尚義等群聚掠穀，文乾令捕治。將軍李杕庇兵，文乾請遣大臣按治。上命侍郎塞楞額、阿克敦往勘，杕及尚義等論罪如律。文乾蒞政精勤，多所釐正。疏言：「廣東民納糧多用老戶，臣令改立的名，杜　　詭寄、飛灑諸弊，民以為便。丁銀隨糧辦者十四五，餘令布政使確核，盡歸地糧。」得旨嘉獎。又疏言：「廣東地狹人眾，現存倉穀一百六十餘萬石，為民食久遠計，應加貯二百餘萬石，擇地建倉貯穀。」下廷議，令於海陽、潮陽、程鄉、饒平、海豐、瓊山加貯穀三十四萬石，從之。又疏言：「廣東公使銀歲六七萬，取諸火耗。臣為裁省，歲計需四萬餘。擬以民間置產推糧易戶例納公費及屯糧陋規兩項充用。州縣火耗，每兩加一，實計一錢

三四分有奇，十之五六留充州縣養廉，十之七八為督撫以下各官養廉。」上諭之曰：「但務得中為是。民不可令驕慢，屬吏亦不可令窘乏。天下事惟貴平，當徹始終籌畫，慎毋輕舉。」

五年，乞假葬父。福建巡撫常賚劾文乾徵粵海關稅，設專行六，得銀二十餘萬；又疏劾文乾匿粵海關羨餘銀五萬餘，縱綢緞出洋，得銀萬餘，番銀加一扣收，得銀四萬餘，選洋船奇巧之物入署，令專行代償，又銀二萬餘，又以銀交鹽商營運。上嚴諭文乾，令愧悔痛改。尋以福建倉庫虧空，命文乾與浙江觀風整俗使許容等往按，而移常賚署廣東巡撫。文乾令分路察核官虧民欠，分別追納，不敷，責前巡撫毛文銓償補。上獎文乾秉公無瞻顧。文乾疏言：「福建府、州、縣各官都計八十員，前後劾罷五十餘員。新補各官，守倉庫有餘，理繁劇不足。請選熟諳民事者，詣福建補繁要州縣。」上為敕各督撫各選謹慎敏練之吏諮送福建。

文乾強幹善折獄。初知曹州，有婦告夫為人殺者。文乾視其屨白，問曰：「若夫死，若預知之乎？」曰：「今旦乃知之。」曰：「然則汝何辦白履之夙也？」婦乃服以姦殺夫。五人者同宿，其一失金，訟其四，文乾令坐於庭，視久之，曰：「吾已得盜金者，非盜聽去。」一人欲起，執之，果盜金者。曹民有偽稱硃六太子者，挾妖術惑愚民，朝命侍郎勒什布、湯右曾按治。檄至，文乾秘之，密捕得送京師。在東昌，請運糧饋軍出西寧，先期至，以是受知於世宗。

然頗與同官多齟《齒吾》。赴廣東，途中疏劾布政使硃絳倚總督孔毓珣有連，虧帑三萬餘。毓珣疏先入，上命文乾毋聽屬吏離間。既上官，疏言盜案塵積，請概為速結。上諭曰：「孔毓珣緝捕盜賊甚盡力。彼擒之，汝縱之，恐汝不能當此論。縱虎歸山，豈為仁政？宜加意斟酌。」在福建，毓珣入覲，上命侍郎阿克敦署兩廣總督。文乾疏言盜劫龍門營軍器，阿克敦令從寬結案；將軍標兵窩盜，將軍石禮哈袒兵，謂告者誣良。既，上命常賚還福建，而以阿克敦署廣東巡撫。六年，文乾還廣東，劾阿克敦勒索暹羅商船規禮，布政使官達縱幕客納賄，皆奪官。命文乾與毓珣會鞫，未及訊，文乾卒，賜祭葬。子應琚，自有傳。

孔毓珣

孔毓珣，字東美，山東曲阜人，孔子六十六世孫。父恩洪，福建按察使。康熙二十三年，上幸曲阜釋奠，毓珣以諸生陪祀，賜恩貢生。二十九年，授湖廣武昌通判。舉卓異，遷

江南徐州知州。徐州民敝於丁賦，毓珣在官七年，拊循多惠政。三十九年，河道總督張鵬翮以毓珣熟於河務，薦授邳睢同知。四十三年，遷山西平陽知府，未上，改雲南順寧。四十六年，調開化，以母憂去官。五十年，服終，除四川龍安。毓珣歷守邊郡，皆因俗為治，弊去其太甚，邊民安之。再舉卓異。五十五年，遷湖廣上荊南道。築堤捍江，民號曰孔公堤。

五十六年，遷廣西按察使。廣西地瘠民悍，瑤、僮為民害。靈川僮酋廖三屢出焚掠，毓珣白巡撫陳元龍，遣兵捕得置諸法，諸苗讋服。五十七年，授四川布政使。西藏方用兵，毓珣轉餉出察木多，不以勞民。重築灌江口堰，四川民尤德之。六十一年，擢廣西巡撫。雍正元年，加授總督。廣西提鎮標空糧，毓珣飭募補。疏言：「各官俸不足自贍，請於定例外量加親丁名糧。」上命酌中為之。廣西諸州縣舊有常平倉，毓珣議：「春耕借於民，秋收還倉，年豐加息，歉免息，荒緩至次年還本。日久穀多，分貯四鄉，建社倉，擇里中信實者為司出入。」又言：「地多盜，瑤、僮雜處，保甲不能遍立。諸鄉多有團練，令選誠幹者充鄉勇，得盜者賞，怠惰者罰。」又言：「廣西邊遠，鹽商多滯運，民憂淡食。請發籓庫銀六萬，官為運銷。行有贏餘，本還籓庫，並可量減鹽價。」並從之。柳州僮莫貴鳳出掠馬平、柳城、永福諸縣，毓珣遣兵捕治，毀其寨，置貴鳳於法。來賓僮覃扶成等出掠，未傷人，毓珣令予杖荷校，滿日，充撫標兵，散其黨類。疏聞，上嘉其寬嚴兩得。

二年，授兩廣總督。上諭之曰：「廣東武備廢弛，劫掠公行，舉劾官吏，百無一公，爾當盡心料理。」毓珣疏請釐定鹽政，灶丁鹽價、船戶水腳增十之一，並免埠商羨餘；設潮州運同、鹽運司經歷。大金、蕉木兩山產礦砂，東隸開建、連山，西隸賀縣、懷集。舊制，懷集汛屬潯州協，毓珣請改屬梧州協，賀縣、開建、連山並增兵設汛。廣東香山澳西洋商舶，毓珣請以二十五艘為限。皆下部議行。潮州田少米貴，民賴常平倉穀以濟。毓珣請提鎮各營貯穀借兵，散餉時買還，概免加息，上特允之。三年，加兵部尚書銜。

四年，毓珣請入覲，上以毓珣習河事，令詳勘黃、運諸河水勢，協同齊蘇勒酌議。毓珣疏言：「宿遷縣西，黃河與中河相近，舊有汰黃壩。運河水大，引清水刷黃，黃河水大，引黃水濟運。舊時黃水入中河不過十之一二，今河南岸沙漲，逼水北行，水流甚急。齊蘇勒議收小汰黃壩口以束水勢。臣詳勘南岸漲沙曲處，宜濬引河以避此險。仍俟齊蘇勒相度定議。」又陳江南水利，言：「吳淞、劉河、七浦、白茆諸閘，宜令管閘官役隨潮啟閉。江蘇地形四高中下，宜令力勸築區立圩。濱河諸地民佔為田廬，其無甚害者，姑從民便，餘宜嚴禁。支河小港，宜令於農隙深濬，即取土培圩。」並敕部議行。又言：

「道經宿州靈壁，見溝洫不通，積雨成潦，請飭安徽巡撫疏濬。」上嘉毓珣實陳。

五年，還廣東，巡撫楊文乾劾署巡撫阿克敦、布政使官達，上命通政使留保等往按。毓珣失察，當下吏議，上命寬之。尋調江南河道總督。上以天然壩洩水，慮溢浸民田，命毓珣相度築堤束水歸湖。毓珣疏言：「天然南、北二壩分洩水勢，年年開放，堤口殘缺。當如上指築堤束水，請於南岸王家庵至趙家莊築新堤一道。舊堤尾距湖尚二十餘裡，請於南岸馬家圩至應家集、北岸周家圩至李艮橋，各築新堤一道，並將南北舊堤加培高廣，庶兩堤夾束湍流，無患旁溢。」上又以高家堰為蓄清敵黃關鍵，發帑百萬，命毓珣籌畫。毓珣疏言：「高家堰石堤，自武家墩至黃莊，地高工固，惟侯二門等四壩，及小黃莊至山盱古溝東壩，當一律加高。」又言：「各堤加培高廣，宜視地勢緩急、舊堤厚薄，分年修增，期三年而畢。嗣後仍按年以次加培。」又請修築宿遷鈔關前、桃源沈家莊河堤，瓜洲由閘上游濬越河一道，並建草壩束水。諸疏入，並報可。毓珣積瘁遘疾，上賜以藥餌，命其子刑部郎中傳熹偕御醫馳驛往視。未至，毓珣卒，賜祭葬，謚溫僖。

裴幰度

裴幰度，字晉武，山西曲沃人。少為諸生，工詩，能書畫。入貲為主事。康熙三十五年，授刑部主事。洊擢戶部郎中。四十九年，授雲南澂江知府，調廣南。以大計入覲，聖祖聞其能詩，命題應制，稱旨。五十五年，遷河東鹽運使，尋改兩浙。海寧築塘，巡撫徐元度檄幰度董其事。潮大至，撼塘，塘欲裂，幰度據地坐督役力護，久之乃定。幰度自是中濕，病重腿，終其身。五十九年，遷湖北按察使。六十年，遷貴州布政使。

雍正元年，擢江西巡撫。九江舊設關榷稅，後徙湖口。湖口當江、湖衝，水急，商舟時覆溺。幰度疏言：「九江舊關，上有龍開河、官牌夾，下有老鶴塘、白水港，地勢寬平，泊舟安穩。離湖四十里曰大姑塘，為商舟所必經，水漲則有女兒港、張家套，皆可泊舟；水落則平湖一線，夾岸泥沙，無風濤礁石之險。請仍移關九江，而於大姑塘設口分抽。」上令會同總督查弼納料理。南昌、袁州、瑞州三府賦額，明沿陳友諒之舊，視他府偏重。順治間、減袁、瑞二府賦額，而南昌未及。幰度疏言：「常賦未易屢更，同省實難歧視。請將南昌賦額視袁、瑞二府同予核減。」下部議減南昌浮額七萬五千五百兩有奇。

福建、廣東流民入江西，就山結棚以居，蓺靛葉、煙草，謂之「棚民」，往往出為盜。萬載溫上貴、寧州劉允公等，皆以棚民為亂，幰度捕治論如律。上令編保甲，幰度疏言：「棚民良莠淆雜，去留無定，或散居山箐，或為土民傭工墾地。臣飭屬嚴察，凡萬五千

餘戶，編甲造冊，按年入籍。」上獎勉之。上聞江西里長催徵累民，民多尚邪教，諭幰度禁革。幰度疏言：「臣察知里長累民，已勒石永禁，令糧戶自封投櫃。距城較遠畸零小戶，原輪僱交納者聽其便，仍嚴防不得乾累。邪教自當捕治，醫卜星相往往假其術以惑民，雖非邪教，亦當以時嚴懲。」上深嘉之。

總督查弼納議開廣信封禁山，諭幰度酌度。幰度疏言：「封禁山舊名銅塘山，相傳產銅，然有名無實，故自明封禁至今。順治間有議採木者，郡縣力陳不便，勒碑永禁。臣揆查弼納意，或以棚民巢穴在此山中，故為破巢搗穴之計。此山荊榛充塞，稔毒滋藏，並非有梗化頑民盤踞在內。臣詳度此山開則擾累，封則安寧，成案俱存，確有可據。」諭曰：「當開則不得因循，當禁則不宜依違。但不存貪功之念，實心為地方興利除害，何事不可為？在卿等秉公相度時宜而酌定之。」仍封禁如初。

四年，遷戶部侍郎，擢　　左都御史。上遣侍郎邁柱勘江西諸州縣倉穀，命幰度留任。邁柱疏言：「倉穀虧空甚多，例定穀一石折銀二錢，州縣交代，按此數接收，不敷羅補。」上奪幰度及歷任布政使張楷、陳安策官，命以所存摺價買穀還倉。十年，事畢，釋還裡。乾隆五年，卒。

裴宗錫

子宗錫，入貲為同知。十五年，授山東濟南同知，屢遷轉。二十八年，授直隸霸昌道，遷直隸按察使。疏言：「古北口外山場產菠蘿樹，此即橡樹，葉可飼蠶。臣在濟東，飭屬通栽，頗有成效。請令用東省養蠶法，廣栽試養。」命交總督方觀承試行。三十二年，以母憂去官。宗錫在任，誤應驛站車馬，部議當降調。總督楊廷璋諮部，言宗錫當自行檢舉。上諭曰：「宗錫，朕知其為人，頗可造就。按察使管理驛站，偶有一二誤應，原屬公過。今已丁憂，安得自行檢舉？廷璋乃令作此趨避，愛之適以害之也。」三十五年，宗錫服將闋，仍授直隸按察使。

俄擢安徽布政使，就遷巡撫。疏言：「安慶瀕江舊有漳葭港，上通潛山、太湖、望江三縣，下達江，漕艘商舶往來停泊，淤久漸成平陸。前巡撫張楷於上游別開新河，地高水急，重載逆上，遇風每虞覆溺。請仍濬漳葭港故道。」命總督高晉履勘，如宗錫議行。又疏言：「鳳、泗所屬州縣，高地宜多作池塘，低地宜厚築圩圍，以備灌溉、資捍禦。鳳陽地多高岡曠野，不宜五穀，令視土宜種樹。 」諭獎其留心本務。

四十年，調雲南。旋命署貴州。疏言：「貴州地處邊圉，請敕部撥銀三十萬貯司庫。」從之。又疏請增設鎮遠稅口，上嚴斥不許。又疏言：「貴州額輸京師及湖廣白鉛歲七百餘萬斤，鉛廠僅三處，年久產絀。臣察知松桃廳巴壩山、遵義縣新砦產鉛，近水次，已飭設廠，歲各得鉛百餘萬斤。分撥京師、湖廣，歲節省運費銀四萬三千有奇。」得旨嘉允。又疏言：「貴州古州有牛皮大箐，亙數百里，列屯置軍，應將箐內平曠之土開墾成田，寓防於屯，安屯養軍。丹江雷公院地平衍，可墾四五百畝，歐收、甬荒高箐二地畸零，可墾三四百畝，應令附近震威堡屯軍派撥試墾，並於丹江營移撥千總一、兵五十，入箐設卡駐守。」時上已命宗錫還雲南，命交後政圖思德如所議行。四十四年，以病乞解任。旋卒，賜祭葬。

唐執玉

唐執玉，字益功，江南武進人。康熙四十二年進士，授浙江德清知縣。德清盛科第，多鉅室，執玉執法無所撓。將編審，吏以例餽金，執玉卻之，而罪其吏。召縣民親勘，有田無糧者令自首，有糧無田者除之，富無隱糧，貧無賠累。行取工部主事，考選戶科給事中。五十八年，疏言：「戶部錢糧款項最易作弊，當先驅除作弊之人。乃有所謂'缺主'者，或一人佔一司，或數人共一省，佔為世業，句通內外書吏，舞文弄法，當嚴行查禁。」因劾山西司缺主沈天生包攬捐馬事例，下九卿議，逮治。六十年，遷鴻臚寺卿。歷奉天府府丞、大理寺少卿。雍正二年，歲三遷禮部侍郎。五年，擢左都御史。

七年，命署直隸總督。執玉治事勤，州縣稍歉收，必籌畫賑恤。隆平報產瑞禾三十三本，執玉於報秋成摺附奏，上嘉之。適貢荔支至，命以賜執玉，方有疾，治事如常。時宗人府府丞冀棟以醫進，上命視執玉疾，賜人葭，諭令：「愛養精神，量力治事。若欲棟料量方藥，保定咫尺，可再命之來也。」熱河徵落地稅，司其事者議增歲額，並於榜什營等地設口徵稅。下執玉議，執玉言：「商稅多寡，視歲收豐歉，故止能折中定額。榜什營距一百八十餘裡，已收落地稅，又抽進路鈔銀，恐商賈不前，正稅反缺，請如舊便。」議乃寢。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以商人虧帑，請增鹽價，上以詢執玉。執玉言：「上於商民無歧視。諸商不謹身節用，先公後私，乃至虧帑。欲增鹽價厲民，臣以為非宜。」亦罷不行。

八年春，入覲。灤、盧龍、遷安、撫寧、昌黎、樂亭諸州縣米貯喜峰口倉，虧二千五百餘石，執玉請視通州中、西二倉例免追償。部議不許，上特允之。密雲城臨白河，舊築土木堤壩盡圮，僅存石堤。上游有積土斜出，激水使怒，俗謂之「土嘴」。執玉疏請疏

治，使水得暢流；仍築土堤，務堅厚，用榆囤載石為基，使輔石堤護縣城。上褒其妥協，命於夏月水漲前竟工。遷兵部尚書，仍署總督。是歲秋，積雨，永定、滹沱諸水皆盛漲。執玉疏報災，上命侍郎牧可登、副都統阿魯等分往治賑。執玉奏言：「諸州縣被水，消長不一。有上諭所及，而水消未成災者；有上諭所未及，而水大成災，田廬被淹，急須拯卹者：請飭治賑諸臣勘實。」上特允之。

國初以民地予滿洲將士，謂之「圈地」。民地既圈，以鄰近州縣地撥補，糧額從舊貫，於是有寄糧；佃租戶移新地，於是有寄莊。歷年既久，百弊叢起。上令執玉勘察，更除改正，並舉懷安、宣化、萬全、寶坻、豐潤、三河諸縣為例。執玉奏言：「此外所在皆有，如晉州武丘村、孔目莊，趙州馬圈村糧有在讚皇者；蔚縣夾道溝、細賢莊糧有在宣化者；宣化井頭莊糧有在西寧者：官苦追呼，民勞跋涉。凡地在此處，糧寄彼處，皆令從地所在，糧隨產轉，此收彼除，不使有交錯之病，亦無庸存代徵之名，經界各正，田賦悉清。」直隸驛馬一，每歲雜支大率至十兩。執玉奏定馬一每歲雜支三兩六錢。昌平、延慶、宣化諸驛事煩　　，撥僻地馬協濟，而牧養仍責原驛。執玉奏請改隸受協州縣牧養。皆下部議行。

直隸耗羨歸公，自雍正三年始。部議元、二年耗羨在三年補納者，州縣充公用，仍當追償。霸、文安等七州縣民借倉穀，逋米二萬一千石、穀一萬六千石各有奇，部議責州縣追償。執玉言：「元、二年耗羨在未著令歸公以前，前督臣許州縣充公用。今欲追償，是為小費而失大言。」又言：「倉穀民欠歷年已久，人產胥絕。今欲追償，此數十年官州縣者無慮百數，悉逮其子孫而加以追比，於情可憫。」上並如執玉議，寬之。

九年，以病甚乞解任，許之。十年，病少瘳，命領刑部尚書。十一年春，復命署直隸總督，力辭，上勉之行。三月，卒於官，賜祭葬。

執玉重民事，每請從寬大，疏入輒報可。執玉嘗曰：「吾才拙，政事不如人，可自力者勤耳。勤必自儉始。」養廉歲用十三四，餘歸之司庫。

楊永斌

楊永斌，字壽廷，雲南昆明人。康熙三十八年舉人。以知縣發廣西，補臨桂知縣，以廉能聞。遭喪去，服除，授直隸阜平知縣，署平山，調大城，皆有惠政。以捕治內監陳永忠未即獲，奪官。大城民乞巡撫疏留，會世宗即位，知永斌賢，許复官。遷涿州知州。

雍正三年，特諭永斌才守俱優，授貴州威寧知府。威寧界滇、蜀，諸土司虐使其眾，時出掠境外。烏蒙祿萬鍾、鎮雄隴慶侯尤強悍。永斌被檄定界，單騎入諭其渠，陰使人偽為商賈，分道圖地形。鄂爾泰督雲、貴，永斌以圖上，且曰：「二酋不懲，終為邊患。萬鍾幼，諸土司未附。今四川總督劾萬鍾不職，請發兵壓境，召萬鍾出就質。不出，以兵入。烏蒙平，鎮雄勢孤，亦且降。」鄂爾泰從之，召萬鍾不至，令游擊哈元生與永斌督兵入。萬鍾走鎮遠，與慶侯同詣四川降。凡三十三日而事定。米貼土婦陸氏為亂，鄂爾泰遣兵討之，永斌語元生曰：「賊以冕山、巴補為後路，事急則渡金沙江而逸。以重兵扼其前，奇兵越江攻之，賊可殲也。」元生用其策，克米貼。

鄂爾泰疏薦永斌可大用，擢貴東道，旋調糧驛道，署按察使。朝議加稅軍田畝五錢，永斌議曰：「軍田糧以屯租為準，已數倍於民田。且今轉相授受，與民田交易無異。名為軍屯，實皆民產，而畝稅之，是重科也，民必不服。當多事之秋，增剝膚之患，驅之為亂耳。」鄂爾泰以聞，事乃寢。七年，遷湖南布政使。湖南方議清察軍田計畝，未定，永斌援貴州議以請，亦得免。

九年，調廣東。十年春，命署巡撫，是秋真除。廣東生齒繁，民不勤稼穡，米值高。永斌飭諸州縣勸墾，高亢不宜禾，令藝豆麥，諸山坡麓栽所宜木。又以惠、潮兩府民最悍，招墾官田，租入充粵秀書院膏火。奏聞，嘉獎，命勘明墾地畝數。尋又奏言：「勘明可墾地六千八百餘頃，此外或山深箐密，或夾沙帶鹵，體察民情，恐磽地薄收，糧賦無出。臣思瘠田產穀雖少，若多墾數十萬畝，年豐可得數十萬石，即歉歲亦必稍有所獲，事益於民。察通省糧額，新寧斥鹵，輕則畝徵銀四釐有奇、米四合有奇。擬請凡承墾磽瘠之地，概準此例，十年起科。」下部議行，於是墾田至百十八萬餘畝。

乾隆元年，兼署兩廣總督。上命除落地稅，因請並免漁課、埠稅，革粵海關贏餘陋例未盡汰者，上悉從之。永斌在廣東數年，坦懷虛己，淬厲諸將吏。獲劇盜餘猰、陳美倫數十輩置之法，收曲江乳源諸峒瑤歸化。西洋估舶互市至者，悉令寄椗澳門，不得泊會城下。粵民頌其績。二年，調湖北，兼署湖廣總督。令嚴保甲，繕城堡，課農桑，實社倉，興學校，諸政畢舉。

未幾，調江蘇。按行奉賢、南匯、上海、寶山四縣海塘，以築塘取土成渠，塘根浸損，議於塘內開河，南接華亭運河，北達寶山高橋。又察華亭金山嘴、倪家路，寶山楊家嘴地當衝要，議視地所宜，或增築石壩，或就舊塘加築寬厚，或改築石塘。又請於寶山建

海神廟。並從之。三年，以老病乞休，召詣京師，署禮部侍郎。尋授吏部。四年，致仕。五年，卒。孫　，廕生，初授主事，官至江蘇按察使。

論曰：其倬、宗仁、毓珣，皆聖祖所擢用，丕著勳勩；世宗畀以兼圻，忠誠靡懈，恩禮始終，宜矣！幰度居官不擾民，執玉、永斌尤懃懃施惠，文乾、宗錫能濟其美。世宗治尚明肅，諸臣皆以開敏精勤稱上指，為政持大體，與夫急功近名，流於谿刻，重為世詬病者，固大異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